**汕高环审〔2018〕2号**

**关于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**

**光纤光缆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**

**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：**

你单位报审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汕高环建〔2018〕2号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东路15号的光纤光缆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。同时，对该项目建设要求如下：

1、项目利用厂区内原仓库改造成本次改扩建车间，并在厂内新建一个原材料仓库，及调整成品盘装配区的位置，同时扩大老车间的产能，增加、升级相应生产设备（详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，表1-7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），改扩建后光纤光缆的年产量达到1000万纤芯公里。

2、项目在进行改扩建时，应按环保“三同时”原则做好相关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同步设计建设，达到“以新带老”、“增产减污”的效果：（1）强化原有项目老车间废气的收集与治理，将着色并带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，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；将自动中央供料系统、光纤二次被覆生产线、光缆护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，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。（2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集污管网引至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（3）对噪声源采取减振、消声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。

3、项目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，中午（12时至14时）和夜间（22时至次日7时）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禁止施工作业。

4、项目营运期间，应加强排污治理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，确保达标排放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（含油墨废液）、废树脂桶、废酒精瓶等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应按规定申报、记录，收集后暂存于专设的危废间内，并粘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：（1）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VOCs参照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（Ⅱ时段）中排放限值（因本项目3个排气筒高度均为15m，未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，故排放速率均严格50%执行），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：1.64t/a（其中有组织排放0.721t/a，无组织排放0.919t/a）。（2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（3）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其中东北面临天山北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。（4）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。

6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11月2日